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07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经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592223L
名称: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朱朝阳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零伍圆整
成立日期:198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企业管理;医院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56,04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3747%),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19,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74%。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3,0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7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A股	3,019,700	0.3974
合计	3,019,700	0.39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中电港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合计持有股份	56,040,400	7.3747	53,020,700	6.9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40,400	7.3747	53,020,700	6.97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中电港于202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奕丰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金额10元起,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1	007275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是	是
2	007276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C	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是	是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优惠费率1折起,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奕丰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10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0月23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银河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52	020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自2025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平安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1	519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银河行业混合A	是
2	015670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行业混合C	否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平安证券保荐对上述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5年10月21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5,783,108.23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955,059.67份)的97.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5,783,108.23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8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0月21日作出终止《基金合同》的决议。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根据《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10月2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0月22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即自2025年10月23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对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的豁免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四、备查文件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工作时间:交易日 9:00-17:0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8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519,774.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51,977.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0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0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0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0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5年10月24日前(不含10月2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夏财富")协商一致,自2025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477,以下称"本基金")在华夏财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通过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华夏财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夏财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近日,公司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傅韵时、李孟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因上会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时英浩接替傅韵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指派缪雪接替李孟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完成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时英浩、缪雪。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时英浩,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

缪雪,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

(二)诚信记录

时英浩、缪雪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时英浩、缪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作为振华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樊灿宇先生和范蒙卓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现因范蒙卓先生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耿玉龙先生接替范蒙卓先生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樊灿宇先生和耿玉龙先生。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华泰联合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范蒙卓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耿玉龙先生个人简历

耿玉龙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负责或参与农心科技 IPO、慧博云通 IPO、同益中 IPO、方大炭素瑞交所GDR、钧达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钧达股份非公开发行、国轩高科非公开发行、国轩高科引入大众中国战略投资卖方财务顾问、国轩高科可转债、新能泰山重大资产重组等股权项目,以及云南能投集团可交债、三友化工公司债、三友化工中期票据等债券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2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pZXXprC7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沙女士,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pZXXprC7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亚萍 黄莉娜
电　话:0551-65338028
邮　箱:secretary@whirlpool-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10月20日和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10月20日和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7日、10月20日和10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